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專任教師（含全職專案教師）參加國內研（講）習活動補助辦法

90.12 室務會議通過
103.04.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1.14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1.1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2.15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9.0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1.02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差假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體育室經費，補助金額將視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，先予敘明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（含全職專案教師）申請參加各項研（講）習活動，均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研（講）習活動證明文件、實施計畫或大會議程遞交至教學研究組；未能檢具者，應註明補送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補件。上述申請最遲於11月底前完成，並依本校主計室關帳時程，於時間內繳回核銷單據並完成核銷。
- 第四條 補助辦法如下：
一、每人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二、補助範圍包含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三、依照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四、報名費、交通費（高鐵票）及住宿費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補助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